

9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（财库[2020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克州乌恰县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城市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采购项目（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燃气营收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、燃气监测预警平台服务、系统集成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燃气、服务）；服务商为（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9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8.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\ ），属于（ \ ）；服务商为（ \ 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（ \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